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11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总额不超过 6.9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保证式担保,其中为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化肥公司")提供 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,000万元。

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、2019 年 8 月 8 日、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"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临 2019-021)""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 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的公告》(临 2019-033)""《关于为 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(临 2019-051)"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(以下简称"宁波银行")签 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化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《进出口融资总协议》 提供人民币捌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的担保。

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: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: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

法定代表人: 陆德海

经营范围: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。矿产品、煤炭、焦炭、金属材料、包装材料、木材销售。服装及面料、针纺织品、化肥、化工装备、纺织机械和器材、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。农药、化工产品、化工原料、危险化学品的销售(按许可证所列的项目经营)。化工技术咨询服务。房屋租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 化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4, 545, 476. 10 元, 负债总额为 55, 191, 279. 48 元; 2018 年度, 化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8, 677, 477. 38元, 实现净利润 30, 065, 865. 50元。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, 化肥公司资产总额为 890, 877, 040. 42 元, 负债总额 为 241, 126, 334. 78 元; 2019 年 1-9 月, 化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1, 869, 593. 75 元, 实现净利润 23, 758, 477. 02 元(未经审计)。

股权结构: 化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,本公司持有其 60%的股权,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%的股权。

四、担保及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担保合同

(1) 合同签署人:

债权人: 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保证人: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- (2) 业务发生期间自 2020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1月21日止。
- (3) 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捌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
- (4) 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。
- (5)保证期间: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。

(二) 进出口融资总协议

(1) 合同签署人:

申请人: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

受理人: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(2) 进出口融资业务: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开证、提货担保、进口押汇、出口押汇等业务。

五、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0 年 2 月末,本公司对外担保(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)累计金额为 0元,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,179.4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.65%。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